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舆情应对能力,及时、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 及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:

- (一)报刊、杂志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 面或不实报道:
- (二)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:
- (三)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投资者投资取向,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;
- (四)其他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与一般舆情:

(一)重大舆情:指传播范围较广,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,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,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;

(二)一般與情: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。

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及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與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,有效监控、评估舆情动态,主动应对、引导内外舆论,避免和消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第五条 公司成立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與情工作组"),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,总经理任副组长,成员由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 舆情管理工作,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,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 司对外发布的信息,主要工作职责包括:

- (一)决定启动或终止舆情处置工作相关事宜;
- (二)评估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,制定重大舆情的应对 方案;
 - (三)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置过程中信息披露工作;
- (四)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与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:
 - (五) 與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党政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采集、上

报及具体实施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工作。

- (一)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 影响的资本市场舆情,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,研判和评估相关风险;
- (二)党政办公室负责监控其他媒体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新闻 媒体、社交媒体、公司官方网站等,及时收集、整理上述媒体上的 新闻报道、评论、留言等舆情信息。

第八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 部门,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监控、收集、核实与本部门或本单位相关的舆情信息;
- (二)及时、客观、真实地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、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;
 - (三) 其他與情管理方面的响应、配合、执行等职责。

第九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微信公众号、网络媒体、电子报、微信、微博、互动易问答、论坛、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。

第十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,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舆情来源、舆情内容、舆情影响、处置方案或措施、处置效果等信息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章 與情信息处理的原则及措施

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

- (一)及时性原则。一旦发现舆情,及时响应,快速掌握信息 发布的主动权,防止信息真空,避免不实信息地传播;
- (二)真实性原则。遵循事实真相,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分析和评估,真实、透明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;
- (三)针对性原则。针对舆情核心问题,主动查证,并解答公众 疑问:
- (四)持续性原则。关注和跟进处置效果,进行总结和分析,持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;
- (五)沟通性原则。保持与新闻媒介的沟通与合作,及时回应公 众关切,主动向公众传递信息;
- (六)依法处置原则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处置舆情事件。

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

- (一)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舆情信息后, 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:
- (二)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后,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有关情况, 对舆情的性质进行判断。如为一般舆情,应第一时间向舆情工作组 组长及副组长报告;如为重大舆情,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及副组长 报告外,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,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处置措施

发生一般與情时,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或协调其他 部门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。

发生重大舆情时,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 工作组会议,就舆情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。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 实时监控,密切关注舆情变化。

與情工作组应根据情况尽快采取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,包括 但不限于:

- (一)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:
- (二)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,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;
- (三)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,做好疏导化解工作,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,减少误读误判;
- (四)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,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,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;
- (五)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,必要时可采取发送《律师函》、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
- (六)必要时,聘请中介机构(包括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 律师事务所等)协助进行后续处理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,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,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,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,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、处罚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其他公司信息知情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,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,损害公司商业信誉,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或人员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,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或与其他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,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